

阳西县教师发展中心章程（修订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阳西县教师发展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阳西县教育基地JY-05-07B1地块。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捌仟零陆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阳西县教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阳西县教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阳西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促进全县教师干部专业发展，提高基础教育教学质量，为阳西教育持续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承担在职教师、校(园)长培训，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 (二) 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及成果推广工作。
- (三) 推动教师教育信息化建设。
- (四) 提供教育决策服务。
- (五) 完成县教育部门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 (六) 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一) 中共阳西县教师发展中心支部委员会（简称“中心支部”）是中国共产党在中心设立的政治、思想、组织领导机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定，是中心的领导核心。

(二) 中心支部全面领导中心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

(三) 中心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策的原则，由党支部会议集体讨论决策并形成集体意见。党支部班子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四) 中心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支部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支部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支部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五) 中心支部根据党的有关规定设立党的工作机构和基层

组织。

(六) 中心支部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中心年度经费预算，保障党组织工作和活动正常开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 中心支部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中心工作。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中心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二) 健全议事决策制度，明确党支部参与决策具体内容和程序，规范党支部会议、“三重一大”制度，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要事项。

(三) 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对重大议题和事项，党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要充分沟通酝酿、形成共识。

(四) 定期组织党员、干部职工等听取主任工作报告和重大事项情况通报，保证对决策实施的监督。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 中心支部会议讨论决定中心重大问题。凡涉及中心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需经党支部集体研究讨论决策。

(二) 主任办公会议是中心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研究提出拟由中心支部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支部决议的有关措施。

(三) 中心支部会议和主任办公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

策、依法决策。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审核本单位章程及修订案；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 (二) 按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本单位管理层；
- (三) 为本单位正常运行提供相应保障；
- (四)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五) 监督本单位按照章程依法依规运行；
- (六)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主任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一) 职责：保障中心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保障中心依法依规开展工作，保障上级决策部署在中心有效落实；稳妥务实深化教育改革；建设中心制度体系，保障中心工作正常运转；制订中心年度工作计划；督查各部室及人员工作落实及履职情况，组织考核、评优、晋升事项；决定重大项目建设等。

(二) 产生方式、任期：中心决策机构成员由中心主任、副主任组成，列席人员由中心主要负责人决定；任期按成员任期执行。

(三) 考核、议事规则：按干部管理权限积极配合上级考核，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对中心人员考核；议事规则按上级有关规定及中心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中心主任由县委组织部任免，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中心全面工作；
- (二) 负责审计工作；
- (三)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中心主任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依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根据《中共阳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阳西县教师发展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西机编发〔2019〕3号）和《中共阳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立阳西县教师发展中心的批复》（西机编办发〔2019〕17号），中心内设5个机构，其主要职责分别是：

（一）综合部。负责行政事务及党务的日常工作；负责文秘、人事、工资、统计、机要保密、会务、档案管理、宣传信息管理、安全保卫、后勤保障等工作。

（二）培训部。承担在职教师、校（园）长培训。组织实施本区域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和校（园）长的全员培训、任职培训和能力提升培训；统筹组织开展本区域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研修和培训质量监测；组织开展网络研修，充分利用各种信息资源开展自主学习与自我发展；指导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开展现代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融合应用，提升教学质量和水平。

（三）教科研部。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及成果推广。结合基础教育改革，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教改课改实验，积极推广应用国家、省、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建造完备方便的教科研交流展示平台，以教科研成果引领教师培训，提升教师专业发展。提供教育决策服务。开展本地区教育改革与发展重大课题研究和教师队伍建设研究，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制定本区域中小学、幼儿

园教师、校（园）长专业发展规划，提出教师专业发展指导意见；承担本区域名教师、名校（园）长工作室、教师专业发展学校建设的协调和指导工作，为本区域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专业发展提供服务。

（四）信息数据部。推动教师教育信息化建设。承担本区域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培训信息化管理工作，建立教师教育信息化平台。

（五）保障事务部。负责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后勤保障服务工作；负责电教实验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本单位服务对象为本中心干部职工和全县各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的教师。服务对象可以按规定使用中心的公共资源，拥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的权利，拥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的权利，对中心工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可以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心规定和合同约定，拥有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的权利。

全县教师享有每年接受一定学时的继续教育和专业发展的

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干部职工和参加培训的教师应当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自觉维护中心名誉，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职工大会是全体干部职工在中心支部领导下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推进政务公开的基本形式。中心支持干部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落实职工大会有关决议和提案。

全县教师通过对本中心举办的培训项目进行科学评价、提出合理建议等方式，对本单位进行民主监督。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党对教师发展中心工作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教师继续教育、教育教学研究等政

策法规,研制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教学研究与学科教学信息化等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为阳西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承担在职教师、校(园)长培训。组织实施本区域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和校(园)长的全员培训、任职培训和能力提升培训;统筹组织开展本区域中小学、幼儿园校(园)本研修和培训质量监测。

(二)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及成果推广。结合基础教育改革,组织开展教育研究和教改课改实验,积极推广应用国家、省、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建造完备方便的教科研交流展示平台,以教科研成果引领教师培训,提升教师专业发展。

(三)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制定本区域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专业发展规划,提出教师专业发展指导意见;承担本区域名教师、名校(园)长工作室、教师专业发展学校建设的协调和指导工作,为本区域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专业发展提供服务。

(四)推动教师教育信息化建设。承担本区域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培训信息化管理工作;建立教师教育信息化平台,统筹组织开展网络研修,充分利用各种信息资源开展自主学习与自我发展;指导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开展现代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融合应用,提升教学质量和水平。

(五) 提供教育决策服务。开展本地区教育改革与发展重大课题研究和教师队伍建设研究,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政策提供服务。

(六) 完成县教育部门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是由阳西县教育局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分级负责。遵守财务公开制度,对财务收支、决算、绩效、预算管理等按规定实行规范管理。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一) 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

(二) 根据领导干部职责权限和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配合上级、本级审计机关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包括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有关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重大经济决策情况，本部门（系统）、单位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有关财务管理、业务管理、内部审计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以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情况；履行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以及相关廉洁从政规定情况等内容。

(三) 遵守国家税务总局等税务机关和各级财政部门的法律法规，在税法和财务制度下进行经济监督，依法纳税，完善中心内部监督体系。

第三十三条 中心主任（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修订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阳西县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yangxi.gov.cn/yjyxjyj/gkmlpt/index>）发布章程正式文本，并在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公示。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本单位法人登记事项、主要活动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

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阳西县教育局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应遵循民主、科学、公开的原则，成立章程修订小组，广泛听取并吸纳干部职工和法律专家顾问的意见，并经过职工大会讨论和中心领导班子会议审议。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一) 涉及重大事项或多项、款修改的，采用章程整体性修改的方式。

(二) 涉及某项、款修改的，采用在原章程后附加相关说明的方式。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修订案）于2024年9月12日经阳西县教育局党组会议研究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阳西县教师发展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4年9月13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4年9月13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4年9月13日